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需付款公佈披露之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包括為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出售其科技業務。本集團轉而專注於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
-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之收益約116,000,000港元，與該等業務於二零零四年產生之收益輕微下跌9.8%。
-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錄得綜合純利10,200,000港元與二零零四年之純利數字(撇除因出售科技業務而產生的26,400,000港元之非經常性收益)比較增加2,400,000港元，增幅約30.1%。

總裁報告書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零五年乃充滿挑戰的一年。利率上揚、國際油價波動，加上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中國相關股份的市場成交量低迷，使經營環境困難重重。然而，即使面對上述挑戰，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仍錄得綜合純利10,2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純利(撇除出售科技業務的非經常性收益)增加2,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的盈利得以改善，乃集團不斷增強業務的成果。本集團採取了多項措施以加強市場競爭力，包括重組行動、節省成本計劃、提升銷售隊伍質素及引進嶄新產品及服務組合。

集團以具有創業精神而自豪，並致力開創新領域以擴展業務。於二零零四年，集團出售科技業務，為開創核心業務踏出第一步。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增設之資產管理隊伍，使集團得以成為全面投資銀行的目標邁進一步。集團預期新服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穩定的收入來源。為充份利用澳門及珠三角地區的良好投資環境，本集團的專業資產投資隊伍正研究為客戶引進投資基金。經擴充後的產品組合提供廣泛的投資選擇，長遠而言將有助推動本集團的收入。管理層認為於本年度採取的策略性行動將於二零零六年為本集團業績帶來豐碩成果。

隨著本地及全球經濟環境復蘇，中國市場持續增長。香港仍為內地企業的首選上市地點，而我們亦預期本地股票市場於二零零六年交投暢旺。儘管油價波動以及加息憂慮會為市場帶來短期波動，管理團隊仍對本集團的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的前景保持樂觀。該等業務的穩健基礎，令本集團的產品趨向更多元化，服務地區亦得以擴充。集團將繼續開發基金管理服務及其他新投資產品，並開展收購業務以達致業務全面增長。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集團的業務夥伴、客戶及其他股東在過去一年的支持。本人亦感謝專心致志的管理層隊伍及盡心盡力的員工多年來辛勤工作，為集團努力不懈。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把握每個機遇以提升市場競爭力，為尊貴的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總裁及副主席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財務回顧

二零零四年出售科技業務後，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故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僅包括本集團的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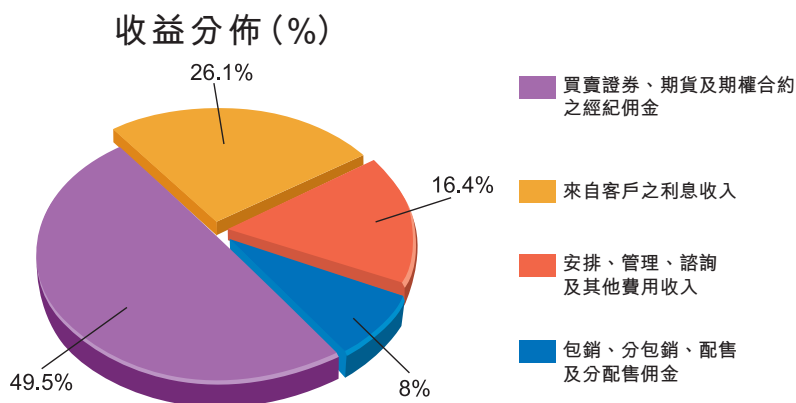
集團的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一系列的優質金融服務及產品，可滿足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該業務處理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企業融資顧問、首次公開招股、合併及收購的顧問服務。為發展成一家全面的投資銀行，年內本集團在服務組合中加入資產管理業務。預期新業務分支將來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

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收益約為11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減少約29%。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四年出售本集團的科技業務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純利約為10,2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減少約24,000,000港元。若撇除二零零四年因出售集團的科技業務而產生的26,400,000港元的非經常性收益，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與二零零四年比較增加約2,4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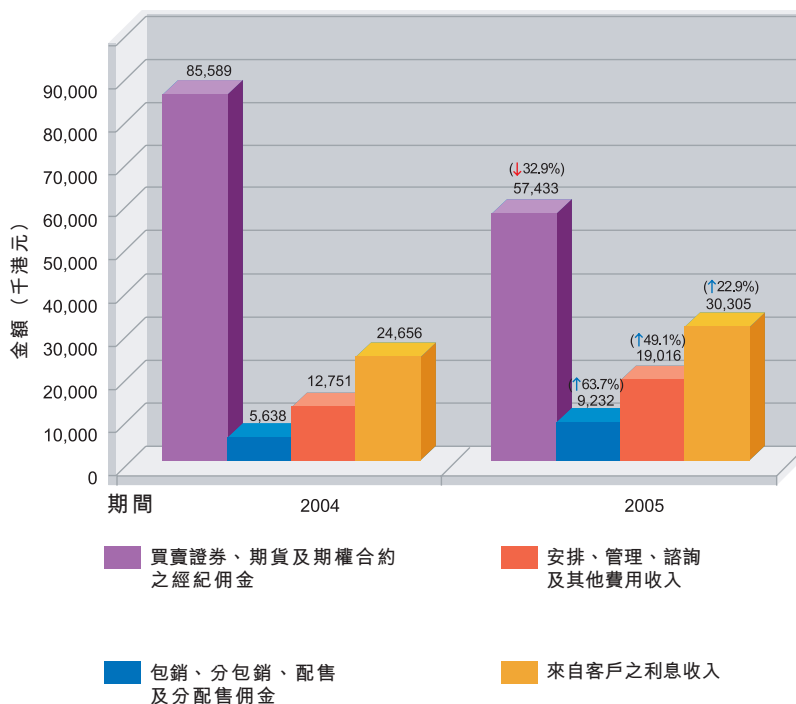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的收益約為11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減少約9.8%（二零零四年：約12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總經營溢利約為9,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00,000港元）。此業務的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到改善，是因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於年內有所增長。然而，集團的整體表現受到集團經紀業務的經營表現所影響。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包括四項主要收益來源，包括經紀佣金、包銷及配售佣金、企業諮詢相關費用及利息收入。該等收益在年內的分佈及趨勢如下：



某些主要收益來源於年內較去年大幅增加。該四項主要收益對業務的貢獻及其增長如下：

收益趨勢(數額)



經紀業務

本年初，香港地產市場復甦，中國進一步放寬個人遊計劃致旅客增多及帶動消費，金融服務界看來大有可為。然而在年內，面對美國及香港的加息壓力及全球油價波動，本港股票市場亦非常反覆。恆生指數由二零零五年的14237點下跌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516點，再回升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4201點，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更進一步升到15428點。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恆生指數最終以14876點收市。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18,4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度減少16%至約為15,400,000,000港元，並於第三季度回升至約20,600,000,000港元。最後，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度則約達18,70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經紀業務的營運表現受經紀佣金收入減少所影響。年內經紀佣金收入毛額比上年下跌約28,200,000港元，跌幅達32.9%。經紀佣金收入淨額亦比上年減少約44.5%。減少主要由於有不少客戶所投資的中國相關股票總市場成交量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縮減所致。此外，為對付市場波幅加劇及投資氣氛

薄弱，集團收緊信貸控制政策及貸款政策，此乃經紀業務佣金收入下跌的原因之一。整體而言，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紀分部錄得約60,300,000港元收益（二零零四年：88,300,000港元）及約9,300,000港元經營虧損（二零零四年：溢利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的首三季，集團較少參與包銷及配售活動。然而，隨著本地資本市場於第三季末出現反彈，集團積極參與該等活動。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活動所佔營業額約為9,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00,000港元增長63.7%。

由於融資成本增加，導致年內淨息差收窄。因此，雖然集團的孖展及其他融資業務所收取的利息收入，由去年同期約24,700,000港元增至於本年度的30,300,000港元（增幅約達22.9%），惟由於融資成本於年內增幅相同，與上年比較，利息收入淨額下跌約5.1%。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的孖展及其他融資業務錄得經營溢利約9,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3,900,000港元）。

企業融資業務

年內，企業融資部進行多宗企業融資交易，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海升果汁控股及威勝儀表集團。新客戶中有不少位於中國，並由集團位於中國的新辦事處接洽，可見集團早前於深圳、北京及上海進行策略性拓展的計劃奏效。該等交易中有些已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完成，並為集團帶來可觀的回報。整體而言，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企業融資及其他分部（包括上文提及的包銷及配售服務及下文所述資產管理的業績表現）分別錄得總收益約25,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5,7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約9,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9,700,000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集團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牌照，同時亦建立了一支專業資產管理服務團隊。集團現正研究成立投資基金的可行性，以便為客戶提供其他投資方案，把握澳門及珠三角地區不斷湧現的投資機會。除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外，長遠而言，拓展產品組合亦可擴大集團的收益。本分支的經營業績已計入企業融資及其他分部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為集團的主要市場。澳門市場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經營溢利主要來自本集團以往所經營科技業務的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來自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收入、短期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股東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多間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合共18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5,000,000港元)，當中8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000,000港元)以保證金客戶的上市證券作抵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無抵押銀行融資中之23,0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融資中之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0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融資)，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償還。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最終控股公司借入貸款211,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1,900,000港元)，該筆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減每年2%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25-2%計息並須於最終控股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時償還。此等貸款主要用作擴展本集團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之用，以滿足規管要求及為加強本集團的業務能力。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本集團可用的現金及股東資金(不包括信託賬戶)分別約為145,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0,400,000港元)、69,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900,000港元)及17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6,2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於滿意水平1.49(二零零四年：1.43)。

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資金政策。所有借款及大部份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定值，並作短期固定存款。集團擬致力減低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249,641,226股(二零零四年：238,154,999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已發行股份增加乃因為年內行使購股權所致。

企業管治

年內，集團頒佈一套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列明集團採納用以指導及管理其商業事務的企業標準及守則。集團編製該守則時乃參考香港聯交所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聯交所守則」)所述之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守則。除制定現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外，該守則亦有助將聯交所守則所指定的基準融入現有守則內，最終可確保集團以高透明度運作，並向股東負責。

重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收購、出售、重大投資及資本承擔。

僱員人數／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27名僱員，其中123名僱員駐香港，4名僱員駐中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員工銷售佣金分別約為27,900,000港元及3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分別約41,000,000港元及44,500,000港元)。本集團以彼等的資歷相對於職位的適合程度作為挑選及擢升僱員的依據。除基本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其他福利包括醫療津貼、銷售佣金、表現花紅及酌情購股權。後兩者乃以表現為基準，至於本集團的酬金標準架構於每年由管理層進行檢討。本集團亦不斷為其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

集團資產押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或質押(二零零四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總借貸(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佔股東資金的百分比為1.38倍(二零零四年：1.45倍)之滿意水平。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各經營實體均盡量以當地貨幣經營，以減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港元進行及計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不大，因此毋須為外匯風險承擔作出對沖。

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有知悉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取得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為數12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000,000港元)。

前景

集團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之表現與香港整體市況息息相關。隨著本地及全球經濟持續改善，中國市場穩步增長，加上香港仍為內地企業的首選上市地點，集團預期二零零六年的本地股市前景秀麗。然而，油價依然不穩定，加上利率仍有可能攀升，預期短期內市況仍會反覆。

管理層對集團的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的長遠前景依然樂觀。憑藉經過簡化及強化的基礎，集團將加快開拓展產品及擴大服務地區範圍。集團將積極落實有關計劃，包括提供資金管理服務及新開設投資產品，以及著手收購有利於本集團業務整體增長的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115,986	163,257
電腦硬件及軟件之銷售成本		—	(23,810)
其他收入	4	1,560	3,207
交易類投資公平值增加淨額		651	—
其他投資之虧損淨額		—	(2,113)
員工成本		(27,889)	(41,0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27)	(4,390)
交易權攤銷		(507)	(507)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		(120)	—
佣金開支		(37,812)	(50,440)
融資成本	7	(14,595)	(8,108)
其他經營開支		(25,899)	(27,9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	26,384
經營溢利	5	8,748	34,472
稅項	8, 14	1,495	—
年度溢利		<u>10,243</u>	<u>34,472</u>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0,243	34,255
少數股東權益		—	217
		<u>10,243</u>	<u>34,472</u>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10	<u>4.17</u>	<u>14.38</u>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10	<u>4.12</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9,705	19,705
交易權		2,279	2,7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841	4,641
可出售投資		680	—
投資證券		—	4,800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 之法定按金		3,216	3,359
其他無形資產		547	547
		<u>28,268</u>	<u>35,83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	319,499	306,1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845	3,782
交易類投資	13	44,956	—
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4,000	—
其他投資	13	—	40,641
應收一被投資公司款項		—	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4	1,857
延遞稅項資產	14	1,49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275	50,916
		<u>444,264</u>	<u>403,39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33,381	36,46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1,262	11,209
短期銀行借貸	16	28,000	15,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356	4,858
應付一被投資公司款項		6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579	3,547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11,900	211,900
		<u>298,484</u>	<u>282,980</u>
流動資產淨額		<u>145,780</u>	<u>120,4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4,048</u>	<u>156,2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24,964	23,815
儲備		149,084	132,434
權益總額		<u>174,048</u>	<u>156,24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價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3,815	—	123,758	1,494	(25,579)	—	123,488
年度溢利	—	—	—	—	34,255	217	34,472
海外附屬公司清盤時將 匯兌差額轉撥至 收入報表	—	—	—	(1,494)	—	—	(1,494)
年度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1,494)	34,255	217	32,97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217)	(21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3,815	—	123,758	—	8,676	—	156,249
換算一海外附屬公司 賬目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61)	—	—	(61)
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開支淨額	—	—	—	(61)	—	—	(61)
年度溢利	—	—	—	—	10,243	—	10,243
年度已確認之 收入總額	—	—	—	—	10,243	—	10,243
行使購股權	1,149	6,475	—	—	—	—	7,624
股份發行支出	—	(7)	—	—	—	—	(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64	6,468	123,758	(61)	18,919	—	174,048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其母公司為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銀行及提供金融服務。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 (a)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已由本集團及公司提前採納。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致令收入報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採納以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導致可影響編製及呈列現行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之集團之會計政策之變動。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本年度間，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該準則規定集團購買貨物或獲取服務以換取股份或股權（「股本結算交易」），或換取其他價值相當於給定數目股份或股權（「現金結算交易」）之資產時，其支出須予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集團之主要影響涉及將授予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就有關歸屬期於損益賬中列為開支勾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前，集團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之時方確認其財務影響。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時未歸屬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具有追溯力。因按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及按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對集團及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金融票據

於本年度，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票據：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或負債。實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現在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內集團及公司之金融票據之呈報方法概無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集團及公司已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集團及公司已遵守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處理基準將其債務投資及權益證券歸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投資或權益證券投資乃歸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如適用）。投資證券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計賬，而其他投資則與歸入損益之已變現／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一併以公平值計量。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權益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或「借貸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出售資產乃分別與損益賬及權益變動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一併以公平值計賬。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已報市價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須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損失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另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倘隱含於非衍生工具式主合約的衍生工具的經濟風險及特性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性並無密切關係，而混合式（合併）票據亦非以公平值列賬，且其公平值的變動乃於收入報表內呈報，則該衍生工具會被個別入賬。換言之，隱含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並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衍生工具不會被個別入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達40,641,000港元持作交易之上市證券投資已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交易（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交易類投資），達800,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為可出售投資，而達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債項部份則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換股債券投資中的隱含購股權的公平值微不足道，故此毋須調整。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集團及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將負債及權益證券除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先前所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以外）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資產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或「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

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之變更於收入報表直接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集團及公司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對本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報方法概無重大影響。

已終止業務

集團已就與二零零四年之已終止業務有關之綜合收入報表之呈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業務」之相關過渡條文。金額並無重列而該準則已予預先引用。

- (b) 集團及公司並無在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該等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本公司之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之潛在影響。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在財務擔保合約（規定財務擔保起初以公平值計量）方面對財務報表具潛在影響外，董事估計採納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可對日後編製及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法不會構成任何重大變動。集團及公司仍未能合理推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的影響程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外地經營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票據：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5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票據按公平值計算者除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主要來自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其中包括提供首次公開售股、合併與收購及其他企業融資相關諮詢服務；及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科技業務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並出售予其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僅反映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		
(i)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		
— 買賣證券及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 所得經紀佣金	57,433	85,589
—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	9,232	5,638
— 安排、管理、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	19,016	12,751
—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30,305	24,656
	<u>115,986</u>	<u>128,634</u>
(ii) 銷售科技解決方案系統及相關服務	—	34,623
	<u>115,986</u>	<u>163,257</u>
其他收入		
來自認可財務機構之利息收入	823	99
股息收入	667	938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服務費	—	1,860
雜項收入	70	310
	<u>1,560</u>	<u>3,207</u>
收入總額	<u><u>117,546</u></u>	<u><u>166,464</u></u>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部

於上年度，本集團將其業務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及「銷售科技解決方案系統及相關服務」。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其科技業務予最終控股公司起，本集團便僅從事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董事認為將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進一步分為「經紀業務」、「保證金及其他融資」及「企業顧問及其他」可方便讀者了解。因此，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乃進一步分為經紀業務、保證金及其他融資及企業顧問及其他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上述三個業務分部之詳情概括如下：

- (i) 經紀業務分部指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 (ii) 保證金及其他融資分部指提供保證金融資、商業貸款服務予公司客戶，以及放債服務；及
- (iii) 企業顧問及其他分部指提供企業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坐盤交易及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保證金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企業顧問 及其他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60,273	30,098	25,408		115,779
分部間銷售額	—	207	—		207
	<u>60,273</u>	<u>30,305</u>	<u>25,408</u>		<u>115,986</u>
分部業績	<u>(9,276)</u>	<u>9,613</u>	<u>9,232</u>		9,569
未分配成本					(821)
經營溢利					8,748
稅項					<u>1,495</u>
年度溢利					<u>10,243</u>
分部資產	<u>50,200</u>	<u>317,265</u>	<u>92,386</u>	<u>12,681</u>	<u>472,532</u>
分部負債	<u>25,601</u>	<u>239,921</u>	<u>18,640</u>	<u>14,322</u>	<u>298,484</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1,744	—	587	296	2,627
交易權攤銷	507	—	—	—	507
資本開支	297	—	504	4	805
應收呆賬減值	—	2,711	—	—	<u>2,711</u>

	持續業務				已終止 業務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				銷售科技 解決方案 系統及 相關服務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保證金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企業顧問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88,315	24,715	15,885	128,915	35,504		164,419
分部間銷售額	(9)	(59)	(213)	(281)	(881)		(1,162)
	<u>88,306</u>	<u>24,656</u>	<u>15,672</u>	<u>128,634</u>	<u>34,623</u>		<u>163,257</u>
分部業績	<u>547</u>	<u>13,914</u>	<u>(9,668)</u>	<u>4,793</u>	<u>2,191</u>		6,984
出售附屬公司 之收益	<u>—</u>	<u>—</u>	<u>—</u>	<u>—</u>	<u>26,384</u>		26,384
未分配收入							1,494
未分配成本							(390)
經營溢利							34,472
稅項							—
年度溢利							<u>34,472</u>
分部資產	<u>96,751</u>	<u>268,204</u>	<u>64,356</u>	<u>429,311</u>	<u>—</u>	<u>9,918</u>	<u>439,229</u>
分部負債	<u>49,646</u>	<u>226,918</u>	<u>1,448</u>	<u>278,012</u>	<u>—</u>	<u>4,968</u>	<u>282,980</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3,049	—	583	3,632	367	391	4,390
交易權攤銷	507	—	—	507	—	—	507
資本開支	172	—	308	480	177	12	669
應收呆賬減值	<u>—</u>	<u>1,484</u>	<u>103</u>	<u>1,587</u>	<u>—</u>	<u>—</u>	<u>1,587</u>

次要報告格式－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逾90%收益、分部業績及資產所在地乃源自或位於香港，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資產總額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133,159	7,936	433,696	470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263	(2,502)	733	95
澳門	29,835	1,550	—	104
	<u>163,257</u>	<u>6,984</u>	<u>434,429</u>	<u>669</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6,384		
未分配收益		1,494		
未分配成本		(390)		
經營溢利		<u>34,472</u>		
投資證券			4,800	
總資產			<u>439,229</u>	

5.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

經營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核數師酬金	905	9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67	(2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2,525	3,521
匯兌收益淨額	(70)	(171)
應收呆賬減值	<u>2,711</u>	<u>1,587</u>

6.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向其最終控股公司出售整項科技業務。有關交易於財務報表內作已終止業務報告。出售事項涉及之營業額、業績及資產淨值如下：

	自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收益	34,623
經營成本	(32,432)
經營溢利	2,191
融資成本	—
除稅前溢利	2,191
稅項	—
除稅後溢利	2,191
少數股東權益	(217)
股東應佔溢利	1,97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1,3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69)
現金流出淨總額	(11,482)
非流動資產	1,411
流動資產	53,091
總資產	54,502
流動負債	(52,769)
少數股東權益	(217)
資產淨值	1,516
代價(附註)	27,900
出售資產淨值	(1,516)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26,384
出售之現金流出淨額計算如下：	
出售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89)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489)

附註：代價已以與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抵銷之方式支付。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透支之利息	5,647	2,686
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之利息	8,948	5,422
	<u>14,595</u>	<u>8,108</u>

8. 稅項

由於早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抵銷本集團內個別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或海外利得稅撥備。稅項抵免指於年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詳載於附註14。

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香港稅率所產生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8,748</u>	<u>34,472</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	1,531	6,033
澳門稅率差異之影響	—	(40)
無須繳稅之收入	(135)	(4,617)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	108	—
運用及確認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664)	(5,324)
估計稅項虧損產生之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u>665</u>	<u>3,948</u>
稅項抵免	<u>(1,495)</u>	<u>—</u>

9.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0,2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255,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5,863,681（二零零四年：238,154,999）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0,243,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8,631,088股計算。因此，與購股權有關之可能普通股攤薄作用為2,767,407股。

由於將可能普通股轉成普通股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648	8,305	30,766	44,719
添置	124	114	431	669
重新分類	134	(134)	—	—
出售	—	(82)	(17,681)	(17,763)
出售附屬公司	(1,266)	(309)	(4,134)	(5,70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0	7,894	9,382	21,916
添置	401	150	254	805
出售	(265)	(142)	(1,303)	(1,710)
轉讓	(466)	(184)	(65)	(715)
匯兌差異	5	4	4	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5	7,722	8,272	20,309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473	5,142	28,331	34,946
年內開支	1,553	1,245	1,592	4,390
出售	—	(82)	(17,681)	(17,763)
出售附屬公司	(549)	(51)	(3,698)	(4,29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7	6,254	8,544	17,275
年內開支	1,311	858	458	2,627
出售	(37)	(110)	(1,296)	(1,443)
匯兌差異	5	2	2	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6	7,004	7,708	18,46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9	718	564	1,84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3	1,640	838	4,641

12. 應收賬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以下交易而產生
之應收賬款 (附註a) :

— 證券交易 :

結算所及經紀	6,362	46,940
現金客戶 (附註c)	134,395	92,482
保證金客戶	177,937	165,656

—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

經紀	133	132
香港期貨結算所	44	44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
提供企業顧問、配售及
包銷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b)

	628	935
	319,499	306,189

附註：

- (a) 信貸額乃由指定批核人按客戶信貸情況為各客戶批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於要求時到期。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以客戶之已抵押證券為抵押，並須按要求隨時付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管理層有權酌情決定利率變動，惟須通知客戶。證券均獲給予特定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給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另須參考該等指明之保證金比率受所寄存之證券之貼現值所限。倘貸款超過所寄存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需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作為抵押品抵押之證券總市值為5,266,13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43,717,000港元)。董事認為，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除保證金客戶貸款外，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所有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5,847	133,507
31至90日	12,852	4,520
超過90日	12,058	1,395
	<u>140,757</u>	<u>139,422</u>

- (b)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企業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乃自發單日期即時到期，但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限為30日。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409	228
31至90日	64	552
超過90日	155	155
	<u>628</u>	<u>935</u>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現金客戶賬款中概無包括為關連方賬戶進行證券交易應收關連方之款項(二零零四年：12,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為董事或關連方賬戶進行證券交易之應收賬款(二零零四年：無)。

集團之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3. 交易類投資及其他投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交易類投資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u>44,956</u>	<u>—</u>
其他投資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u>—</u>	<u>40,641</u>

交易類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買價釐定。

14. 遞延稅項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於年內之收入報表內抵免	<u>1,49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為159,6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9,910,000港元)，可與未來之應課稅收入結轉。已就8,5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相關稅務優惠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為限。上述估計稅項虧損不設屆滿日，但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方可作實。

15. 應付賬款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付賬款 (附註a)：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結算所及經紀	—	—
現金客戶 (附註b)	28,899	32,494
保證金客戶	4,482	3,972
	<u>33,381</u>	<u>36,466</u>

附註：

- (a)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該等應付賬款須按要求隨時付還。因此，鑑於全部該等應付賬款均須於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迅即償還，故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現金客戶賬款中包括為關連方賬戶進行證券交易應付關連方之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1,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為董事或關連方賬戶進行證券交易之應付賬款(二零零四年：無)。

集團之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6. 短期銀行借貸

該金額包括須按要求付還之短期銀行借貸，部份以保證金客戶若干可供買賣證券為抵押。公司亦有為融資提供公司擔保。該等貸款之息率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故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息率風險。融資條款一般逐年延續。該數額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7.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38,154,999	23,815
行使購股權	<u>11,486,227</u>	<u>1,149</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9,641,226</u>	<u>24,964</u>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並無遵守此條文，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偏離此條文之原因是鑑於董事應致力體現本公司股東之長期利益，本公司認為強制董事任期並不適宜，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卻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是否連任之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管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查本集團之二零零五年度業績。

初步公佈獲核數師同意

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業績內的數據，等同本年度集團的草擬版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及副主席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鴻燊博士(主席)、何猷龍先生(總裁及副主席)及李振聲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Patajo-Kapunan, Lorna律師、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頁www.valueconvergence.com刊登。